

18信息披露

2025年6月17日 星期二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13610 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灵康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 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 债券代码:113610 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 当期转股价格:8.00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6月7日至2026年11月30日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16日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8.68元/股),存在触发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灵康药业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转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定沪证监许可[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了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该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开始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8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0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5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7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3.因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16日起,转股价格由8.51元/股修正为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恢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原则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涉及该事项须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在审议时,将公告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调整修正后转股价格的条款与本次转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孰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收盘价进行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按照修正后执行的转股价格。自转股价格修正日至转股价格修正之日,转股价格的登记日之前,该可转债申请应继续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向下修正的情况

2025年5月3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3日开市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执行“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本次向下触发情况

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1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0元/股的85%(6.80元/股)。若公司股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披露(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后续履行程序、后续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能科股份”)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内容及地点并调整项目建设周期的议案》,同意《调整150MW分布式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内容及地点并调整项目建设周期。同时,项目名称变更为“分布式光伏、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能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2]38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张,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3.00元,共募集资金32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3,699.49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增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3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43号)。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额	拟投入金额
1	研发中心建设	27,332.43	27,332.43
2	全球研发网络建设项目	8,319.32	8,319.32
3	合计	20,000.00	20,000.00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投资建设新项目,“调整150MW分布式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本次分部分超募资金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实施内容及实施地点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调整150MW分布式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原计划将在江苏省、安徽省等相关地区选取地点实施储能能力建设。当前,新型储能与光伏发电相结合的应用已经成为全球新能源发展的普遍趋势,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光储一体化的协同发展,在不改变项目投资总额的前提下,拟将本项目实施内容由:“储能电站”调整为:“光伏电站+储能电站”,项目名称变更为“分布式光伏、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同时将项目实施地点调整为江苏省、安徽省、浙江省、四川省等项目最终落地全国各相关省份。

(二)调整建设周期

结合目前公司该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后续调整计划,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对该项目投资建设周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原计划150MW分布式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调整后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调整后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调整后储能+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项目	24个月	分布式光伏电站	48个月

四、本次分部分超募资金项目调整的原因

随着全球光伏产业量质齐升高速增长,新型电力系统面临的供应安全、清洁消纳、系统稳定、多元负荷压控等难题愈加突出。在此背景下,将光伏发电与储能相结合,通过硬件协同和软件控制,可实现光伏与储能优势互补,已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以自主研发创新为基础,已建立了以微逆变器为核心的三大光储一体化产品布局。公司本次分部分超募资金项目的调整,通过光伏电站及储能电站的协同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对光储一体化储能产品实施应用,推动在储能光伏电力协同应用、平滑光伏发电的间歇性波动、提升清洁能源利用率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性能及智能化程度,也能更好地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

公司本次分部分超募资金项目增加实施内容及地点并调整项目建设周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分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内容及地点并调整项目建设周期系公司根据宏观经济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之前发生所做出的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产业化落地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内容及地点并调整项目建设周期的议案》,同意《调整150MW分布式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内容及地点并调整项目建设周期。

七、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披露(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后续履行程序、后续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能科股份”)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内容及地点并调整项目建设周期的议案》,同意《调整150MW分布式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内容及地点并调整项目建设周期。同时,项目名称变更为“分布式光伏、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能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2]38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张,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3.00元,共募集资金32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3,699.49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增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3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43号)。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额	拟投入金额
1	研发中心建设	27,332.43	27,332.43
2	全球研发网络建设项目	8,319.32	8,319.32
3	合计	20,000.00	20,000.00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投资建设新项目,“调整150MW分布式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本次分部分超募资金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实施内容及实施地点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资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投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5年7月22日起至2026年7月21日。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二)投资理财产品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地点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书,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用于部分项目的投资。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资金及投资收益更多回报。

(二)投资理财产品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地点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书,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用于部分项目的投资。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资金及投资收益更多回报。

(二)投资理财产品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地点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书,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用于部分项目的投资。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资金及投资收益更多回报。

(二)投资理财产品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地点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书,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用于部分项目的投资。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资金及投资收益更多回报。

(二)投资理财产品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地点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书,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用于部分项目的投资。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资金及投资收益更多回报。

(二)投资理财产品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地点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书,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用于部分项目的投资。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77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莱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价格调整:由7.46元/股调整为5.22元/股
- 回购数量调整:由320.00万股调整为448.00万股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明确意见。

2. 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7月5日,公司对拟授予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授予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7月6日,公司董事会发表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后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3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3年9月14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4.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32人,并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了《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6.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批次)的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批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 2023年12月4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工作,实际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并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了《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结果公告》。

8. 2024年1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批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4年2月22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登记工作,实际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并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了《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结果公告》。

10. 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384.00万股。

12. 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批次)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3.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32.00万股,并于2024年11月18日上市流通。

14.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批次)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5. 2025年5月23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6.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授予(第二批次)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于2025年5月8日起上市流通。

17. 2025年6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原因和调整方法

1.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披露了《福莱新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2025年5月30日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22元/股,回购数量为448.00万股。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耀辉先生、蒯延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79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莱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13610 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7月5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资金使用进行合理安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内容及地点并调整项目建设周期的议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分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内容及地点并调整项目建设周期,是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做出的调整,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分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内容及地点并调整项目建设周期的事项。

(